

教育局通函第147/2026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公益少年团」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校长鼓励学生参加「公益少年团」计划。

详情

2. 公益少年团的宗旨是使香港成为一个更完善的社会，以「认识、关怀、服务」为口号。我们期望团员藉参与「公益少年团」计划倡议的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关怀社区、服务社群，提升公民责任感，成为社会的良好榜样。

3. 公益少年团以校内的学会形式组成，在下列三个层面提供范围广泛的课外活动予团员参加：

- 个别会员学校组织的校本活动；
- 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推动的地区活动；以及
- 公益少年团办事处策划的全港活动。

活动包括参观、研讨会、服务、比赛、展览及训练营等，而活动的主题可环绕清洁香港、自然保育、禁毒、反罪恶、礼貌、敬老、提倡积极人生及投入社区建设等。

4. 凡就读小一至中六的学生均可参加是项计划；学校的公益少年团团员人数并无限制。校方须委派教师负责统筹或带领校内公益少年团的活动，并作为公益少年团办事处与团员之间的桥梁。校长或会获选为公益少年团分区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理事会的成员，并参与策划有关活动。

5. 本计划附设「公益少年团团员奖励计划」（奖励计划）供各团员参加。奖励计划的目的是鼓励团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计划，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关怀和责任感。在奖励计划中表现卓越的团员，将有机会获选参与境外交流活动。

6. 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www.edb.gov.hk/cyc）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前往公益少年团网页下载公益少年团新团员登记/退会表格。填妥的表格须于**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公益少年团办事处。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致电2892 6660与公益少年团办事处联络。

教育局局长
许志锋代行

2026年9月18日